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調整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1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金额未达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调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调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了本集团与国药控股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了本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预计（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与复星财务公司、国药控股之间的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未包括在内）。有关详情请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结合本集团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拟对本集团部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批准。

由于陈启宇先生为本次调整所涉关联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健康险”）之董事，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陈启宇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 10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系根据本集团经营之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三) 本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7月 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预计发生额		本次 调整额	调整 原因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向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重药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原 料、试剂等	1,490.44	3,500	20,000	16,500	业务 开展 需要
接受关联 方劳务	联合健康 险	投保等	63.39	0	2,000	2,000	业务 开展 需要
	合计	-	1,553.83	3,500	22,000	18,500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公司名称：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336.7337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重药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药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243,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3,57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21,9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88,434 万元。

2、公司名称：联合健康险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J88(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经营保险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联合健康险的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健康险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4,25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3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9,11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437 万元（经审计）。

### 三、本次调整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所涉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